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2022-010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公司需对现行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调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